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停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琬玲
相　對　人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廖志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……（第3項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……」次按訴願法第9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。（第2項）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，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，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停止執行。（第3項）前項情形，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，停止執行。」

二、觀諸上開各規定之意旨，可知原行政處分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並不因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，俾以提高行政效率，並防杜濫訴。是以，受處分人於提起行政訴訟之前，固許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向行政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但訴願法第93條第2項既已賦予受處分人於訴訟繫

屬前本得向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申請停止執行，若其已向訴願機關提出申請，復向行政法院聲請者，無異規避訴願救濟程序，均非所宜。準此，逕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者，必其執行在客觀上可以預期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即難以救濟者，始得為之（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又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，足見停止執行，必須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等積極要件，復於公益無重大影響之消極要件，始符合法定要件，而聲請人對於停止執行符合法定要件事實，必須負釋明之責。所謂「難於回復之損害」係指該損害於本案訴訟勝訴後，不能獲得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回復有相當程度之困難而言，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的損害，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的損害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受處分人因原處分之執行所受損害是否達到難於回復之程度，應就個案具體事實為整體觀察與綜合評價，如不能認定其有必須向行政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之急迫情事，或原行政處未停止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者，其聲請即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就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建物曾取得相對人於民國115年7月1日核發之「未領使用執照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」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電公司）並於115年7月10日完成供電。惟相對人另以同年月15日埔鎮工字第115001937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廢止前述接用水電證明，並副知台電公司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水公司），聲請人已於115年7月23日下午2時向相對人收文室提出訴願書及停止執行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陳情及現場資料。

㈡然台電公司及台水公司仍表示將依相對人先前公文辦理停水、停電或拆表，迄本狀提出時，聲請人尚未取得相對人或訴願管轄機關已正式通知台電、台水暫緩執行之文件，故若

仍等待通常行政程序，原處分極可能先被執行，已具有由法院即時介入之必要。相對人係以115年7月13日現場查察所認定之營業使用情形作為廢止依據，但聲請人已停止被指稱之營業或擺賣行為，現場亦已清空。115年7月21日，相對人承辦人員及台電公司人員再次到場查察，已確認室內並無營業使用，入口亦已淨空；115年7月23日上午，南投縣政府政風相關人員亦曾到場查察。又台電公司南投區營業處已於115年8月3日派員至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準備執行停止供電及拆除電表，並交付115年8月3日書面通知，載明因主管機關已廢止接水接店證明，台電已無繼續供電依據，將辦理停電作業。經聲請人當場向台電人員說明，本件停止執行尚由法院處理中，台電人員始暫未完成拆表及停電作業，但並未撤銷執行決定，並表示須視主管機關或法院之後續決定辦理，隨時可能再次到場執行。

㈢本件原處分所欲防止之違規狀態已經消失，卻仍立即斷水斷電，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是否仍有執行必要，顯有進一步審查空間。相對人在作成廢止處分前，並未先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、說明或限期改善之機會，也未就現況是否已改善、是否可採取較輕微措施，以及停水停電對基本生活造成之影響，進行充分調查及衡量。且聲請人取得接用水電證明後不久即遭廢止，原處分從核准、供電至廢止期間極短，其事實認定、程序保障及比例衡量均有合法性疑義。本件停水、停電尚未實際執行，正是停止執行仍具有實益之時，若電表、水表遭拆除或供應遭終止，將立即影響基本飲水、如廁、盥洗、清潔、夜間照明、進出安全及建物基本維護，尤其拆表後能否及何時重新裝設，尚須視行政機關後續指示及台電、台水作業而定，並非單純以金錢即可即時回復。若待訴願決定後始處理，損害早已發生，暫時權利保護即失去意義。聲請人目前已停止被指稱之營業使用，並願意在訴願審理期間維持純民生使用、不出租、不營業、不新增設備，且配合相對人必要之現場查核。暫時維持基本供水供電，並不妨礙主

管機關後續依法調查及作成訴願決定，也不致造成公共安全或重大公益危害。相較之下，立即斷水斷電對聲請人之生活與安全影響顯著，利益衡量上應先予停止。目前本件執行風險已非抽象或未確定狀態，一旦電表遭拆除或供電終止，將立即影響基本照明、出入安全、清潔及相關建物維護與民生使用，且重新裝表及恢復供電尚須另經行政程序，恐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目前相對人及南投縣政府仍在處理聲請人之訴願及停止執行申請，台水亦已改採輔導方式處理，現場已無指稱之營業使用情形，若在行政救濟尚未完成前先拆表停電，將使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失去實益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不服相對人所為之原處分，已於115年7月24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同時一併聲請停止執行，有訴願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則聲請人既已依法提起訴願，並於訴願救濟程序中請求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客觀上非不能依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於受理訴願機關獲得適當之程序救濟，否則無異規避訴願救濟程序，已如前述。

㈡此外，聲請人就原處分之執行究有何情況急迫，無法待訴願決定機關審查而即時交由行政法院審查不可之特別情形，亦即有無訴願機關怠為對停止執行之申請為准駁，或不能期待其給予救濟之緊急必要情形，聲請人並未釋明。是以，聲請人未待受理訴願機關之審查，於提起訴願並為停止執行聲請之同時，一併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原處分，無異規避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

㈢又聲請人主張固原處分之執行，將使其在位於南投縣埔里鎮南盛街38號建物內之基本飲水、如廁、盥洗、清潔、夜間照明、進出安全及建物維護等生活受到極大的影響，將來重新申請水電亦耗時費日云云。惟縱令因原處分執行確實有致聲請人發生前揭不便，然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尚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，亦難謂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

害。從而，實難認聲請人業已就原處分之執行，可預期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及情況緊急等情予以釋明。

㈣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尚難認聲請人將因原處分之執行，而受有難於回復之損害。聲請人以此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核與首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而不應准許。

六、至聲請人主張原處分有未給予聲請人陳述意見、說明或限期改善之機會，以及比例衡量有合法性疑義乙節。按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，固許停止執行，惟停止執行係暫時性權利保護，而非審查原處分或決定應否撤銷之本案訴訟救濟，其本質在迅速審查其是否具備停止執行之法定要件，顯非判斷原處分存廢之終局性決定。是以，行政法院就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係依即時可調查的事證以認定其聲請要件事實是否具備。故從聲請人所提在客觀上可信為真實之相關資料觀之，若未進行本案訴訟審理，尚無從判斷原處分已達到違法應予撤銷之程度者，即無從逕指其合法性顯有疑義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泛稱原處分有上開合法性疑義云云，核屬本案訴訟之實體爭議，仍待原審實體審理兩造主張及相關證據，始足以判斷，依現有事證尚難遽認原處分有聲請人所指之違法情形，自不能論斷其合法性顯有疑義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所定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無從准許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聲請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紹良

法官　陳怡君

法官　林學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| | |
|---|---|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|
|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 | 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<br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<br>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 |
| 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